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再创意字（2023）第 001-04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所有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信达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以及过往问

询回复内容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24
问题 1	24
问题 2	25
问题 3	31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25,502,859.63 元、138,692,235.38 元、336,355,863.49 元及 90,510,218.8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0,183,652.83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明确；《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曾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2 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2022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2657 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何韦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

交易所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如本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如本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0.30%、62.77%、52.83%及 51.89%，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值为 2,305,832,906.3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113,188.72 元、113,198,889.62 元、23,268,055.85 元及-194,039,160.00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比亚迪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而该等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公司在 2023 年 1-3 月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相对较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磊投资	15,289.3800	38.22%
2	张贤明	4,020.9480	10.05%
3	赛铭投资	2,607.9480	6.52%
4	杭州剑智	1,641.6000	4.10%
5	郑素贞	1,627.9200	4.07%
6	邵雨田	1,627.9200	4.07%
7	红土投资	1,468.8000	3.67%
8	陶晓海	1,458.8660	3.65%
9	陶诚	1,087.4880	2.72%
10	赛腾投资	937.7280	2.34%
合计		31,768.5980	79.41%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陶诚，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一季度报告》、公司在巨潮资讯的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铭利达主营业务仍为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精密结构件的销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香港铭利达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匈牙利铭利达未开展业务，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508,475,008.54	1,516,493,458.93	99.47%
2021 年度	1,827,365,770.88	1,837,744,543.64	99.44%
2022 年度	3,199,063,737.93	3,218,952,045.88	99.38%
2023 年 1 月-3 月	966,611,725.32	971,384,140.29	99.5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公开信息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143.1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均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卢萍芳）均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未发生变动。

（三）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云台主体侧盖生产制备用的压铸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222816912.9	2022/10/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密封结构的视窗玻璃压板	四川铭利达	ZL202222987549.7	2022/11/0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视频分析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222725443.X	2022/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申请取得，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

（四）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广东铭利达	焊接数据库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04020	2022/06/30	2023/03/28	原始取得
2	广东铭利达	搅拌摩擦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99211	2022/01/22	2023/03/27	原始取得
3	重庆铭利达	铝型材在线切割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0286138	2022/09/29	2023/02/28	原始取得
4	重庆铭利达	汽车精密结构件铝镁合金热成型温度动态监测系统 V1.0	2023SR0330442	2022/10/17	2023/03/14	原始取得
5	重庆铭利达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智能制造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06435	2022/08/05	2023/03/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新增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自主开发，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著作权。

（五）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铝挤压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2/3/24- 2025/3/23	正在 履行 中

注：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一方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广东铭利达未能完成投资协议项下 2022 年度的纳税考核要求而存在被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外，就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

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2 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MAQUIMEX OPERADOR,S DE RL DE CV	往来款	48,066,284.08	57.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8,973,141.87	22.60%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7,562,816.38	9.01%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2,290,074.00	2.73%
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791,299.29	0.94%
合计		77,683,615.62	92.52%

根据《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合计 3,474,038.68 元，其中应付股利 1,780,802.42 元，其他费用 1,693,236.26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新增单笔补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在中国香港没有任何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出现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未发生变动；肇庆铭利达就位于肇庆高新区古塘北路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毕自主验收手续。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出现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三）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香港铭利达不存在因劳动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匈牙利铭利达自其成立之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出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2657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铭利达不存在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匈牙利铭利达不存在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

了讨论，信达及信达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中涉及熔化压铸工艺，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本次募投项目中，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

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信达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1%、21.48%、19.13%和 20.63%，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91.60 万元，原因包括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适当提高主要原材料储备量，主要客户集中于年末付款等。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同时与部分客户存在调价机制。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方式。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00 万元，其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按照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等分别列示并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客户议价能力、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的原因、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于年末付款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及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下，最近一期末大量备货是否均有订单作为支撑，相关存货水平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同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对（2）（3）的分析，说明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5）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

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及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购买银行理财的明细表；
- （3）查阅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回复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0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 品	花旗银行结	中信银行共赢智	中信银行共赢智	中信银行共赢	建设银行结
-----	-------	---------	---------	--------	-------

名称	结构性存款	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7 期	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35 期	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	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5000 万元
买入时间	2022/7/5	2023/1/9	2023/1/14	2023/2/1	2023/3/9
到期时间	2023/7/5	2023/4/11	2023/4/14	2023/5/4	2023/4/28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PR1（谨慎型、绿色级别）	PR1（谨慎型、绿色级别）	PR1（谨慎型、绿色级别）	定制型产品
收益区间	$\geq 0\%$	1.3%-2.65%-3.05%	1.3%-2.77%-3.17%	1.3%-2.65%-3.05%	1.5%-3.1%
收益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底层资产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发行银行之存款

依据上表内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底层资产为发行银行之存款，具有周期短、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或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存在期末账面余额且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55,902.11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26,995.80	否
4	其他应收款	8,396.05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9,475.29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6.92	否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16,0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比亚迪开具的“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

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主要以“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公司取得的“迪链”凭证主要用于保理贴现或背书转让，即公司对“迪链”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进行管理，故公司将“迪链”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墨西哥项目往来款、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构成，其中：①墨西哥项目往来款为公司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业务与 MAQUIMEX 公司的厂房租赁建设往来款等；②出口退税为公司出口销售办理的出口退税；③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等；④其他往来款包括员工备用金、应收租金及水电费、设备退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税款和待摊销的信用证利息等，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新建厂区项目所需设备款，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构成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 3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项目三均为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扩产，拟新增光伏储能相关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相关结构件分别合计约 308.88 万套、261.3 万套；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重庆铜梁项目、江苏海安项目等多个项目在建。申报材料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在 10 亿元以上，且意向性订单较为充足。项目一、项目二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项目三采用自建模式，各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2%、19.07%和 19.66%，项目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三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尚有 1.86 亿元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资金，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分别为 28.32%和 4.55%，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情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为 7.13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背景，结合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协议签署方情况、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约定代建方的建设周期、项目进度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投资强度、应纳税收入、项目效益等考核约定，是否明确相关违约责任，相关协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同类项目或当地可比项目运营情况相一致；项目三采用自建模式的原因、背景，两种模式的区别和联系，采用不同模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各模式下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2）10 亿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方式、合作起始

年及合作期限、订单产品、订单数量、订单金额、交付周期、是否为持续滚动订单、涉及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性、产品交付时间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等，并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同类竞品的主要优势、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及市场空间等，说明现有在手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消化，是否能如期交付，是否存在交付周期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流失、订单流失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市场竞争及补贴退坡、“代建-租赁-回购”和自建模式的成本差异、“代建-租赁-回购”中有关效益的约定（如有）等因素，如是，量化分析并说明前述因素在关键参数中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一致，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4）项目二、项目三涉及的环评、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涉及的相关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5）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或延期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原有建设内容及原定进度一致，是否按照原定计划投入和建设，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或延期、存在多个在建项目、持有大额货币资金且前次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情形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和多地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本次融资是否理性、融资规模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4）（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项目二、项目三涉及的环评、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涉及的相关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取得的环评文件；
- （3）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用地的有关出让合同及用地规划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二及项目三已对应办理完成有关环评手续，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之“四”部分所述。项目二及项目三有关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情况	用地用途	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代建 - 租赁 - 回购	代建方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8291 号）	工业用途	代建方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722202210052）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自建	肇庆铭利达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226 号）	工业用途	肇庆铭利达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284202320011）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项目二的代建方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毕有关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江西铭利达已办理完成有关项目二的环评手续；肇庆铭利达已取得项目三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毕有

关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并已办理完成有关项目三的环评手续；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途，符合有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前述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 蓝 魏 蓝

2023 年 5 月 11 日